附件2

试讲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在**12月31日上午8:30前**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到候考室（市技师学院教学楼2楼）报到，参加试讲抽签，8:30停止进场。
2. 试讲**当天上午8:30没有进入候考室**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试讲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试讲资格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4. 考生进入考场时需检测体温、并出示“粤康码”等健康码，及时并主动向考务人员报告个人健康状况。考生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或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不适症状者，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，其他考生在常规试室考试。

五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试讲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试讲。

七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在试讲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九、试讲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试讲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试讲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考生在试讲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试讲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